

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14—213）

2 府行訴字第 1130518438 號

3 訴 願 人 ○○○

4 住○○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○段○○○號

5 訴願人因土地鑑界事件，不服本縣鹿港地政事務所(下稱鹿港地政
6 事務所)113年1月2日鹿地二字第 1120007262 號函(下稱系爭函
7 文)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8 主 文

9 訴願不受理。

10 理 由

11 一、緣訴願人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提出申訴陳情異議申請書，向
12 鹿港地政事務所詢問有關 112 年 12 月 25 日及 112 年 12 月 11
13 日土地鑑界案件之疑義。案經鹿港地政事務所以系爭函文函
14 復訴願人。訴願人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訴願。

15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
16 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
17 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3 條第 1
18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行政處分，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
19 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
20 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
21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
22 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
23 者。」

24 三、次按「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、行政法令之查詢、行政違
25 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，得向主管機關陳情。」、「受
26 理機關認為人民之陳情有理由者，應採取適當之措施；認為

1 無理由者，應通知陳情人，並說明其意旨。」行政程序法第
2 168 條、第 171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人民對於行政興革
3 之建議、行政法令之查詢、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
4 維護，固得向行政主管機關陳情，然行政主管機關對於陳情
5 之處理不論認有無理由，均非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
6 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，自非屬行政處
7 分。（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裁字第 2909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

8 四、卷查，訴願人 112 年 12 月 27 日提出申訴陳情異議申請書略
9 以：「……有關 112 年 12 月 25 日……通知測量○○鄉○○
10 段○○○地號土地兩筆案因和民同段○○○地號土地毗鄰點
11 向北移動 20 公分左右，實和鈞所 111 年 11 月 11 日函稱指界
12 一致無爭議不符。另 112 年 11 月 1 日測量……南移約 6 公
13 分……指界竟各異不一致相符。特予申訴陳情異議並申請更
14 正並釋明鈞所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幾條執行前述地號土地
15 鑑界呢?……」等內容以觀，其性質應係訴願人就行政上權益
16 之維護，而對於行政機關所為之陳情。案經鹿港地政事務所
17 以系爭函文答復略以：「說明：……二、臺端如對 112 年 12
18 月 25 日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地號土地與台端所有同段○○○
19 地號毗鄰界址土地鑑界結果有疑義，得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
20 第 221 條規定，填具土地複丈申請書敘明理由，向登記機關
21 繳納土地複丈費，申請再鑑界。」由上開內容觀之，僅係就
22 陳情事項所為之答復，為事實之敘述及理由之說明，而未對
23 訴願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發生具體法律上效果，屬觀念通
24 知，而非具有法效性之行政處分。訴願人據此向本府提起訴
25 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程序尚有未合，自非法之所許，應不受
26 理。

27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
28 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- 1 訴願審議委員會 委員 吳蘭梅（代行主席職務）
- 2 委員 常照倫
- 3 委員 張奕群
- 4 委員 李惠宗
- 5 委員 李玉君
- 6 委員 蕭淑芬
- 7 委員 呂宗麟
- 8 委員 林宇光
- 9 委員 王育琦
- 10 委員 劉雅榛
- 11 委員 黃維祥
- 12 委員 何明修

13

14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1 7 日

15 縣 長 王 惠 美

16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
17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

18 （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）